公司代码: 605222 公司简称: 起帆电缆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 .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起帆电缆	60522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永达	李华元
电话	021-37217999	021-37217999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电子信箱	qifancable@188.com	qifancable@188.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8, 446, 992, 099. 91	5, 781, 149, 879. 88	46. 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3, 237, 447, 029. 12	2, 770, 514, 966. 69	16. 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7, 477, 613, 079. 63	3, 539, 535, 947. 38	111. 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339, 055, 842. 74	149, 616, 579. 64	126. 62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335, 491, 974. 39	129, 495, 947. 29	159.08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937, 382, 875. 81	-716, 319, 850. 52	
流量净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11.53	9. 16	增加2.37个百分点
率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43	97. 67
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5	0.43	97. 67
股)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 7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排	寺股情况	I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記或冻结 份数量
周供华	境内自然 人	22. 72	91, 008, 200	91, 008, 200	无	0
周桂华	境内自然 人	21. 22	84, 996, 400	84, 996, 400	无	0
周桂幸	境内自然 人	21. 22	84, 991, 400	84, 991, 400	无	0
何德康	境内自然 人	6. 67	26, 700, 000	26, 700, 000	无	0
赵杨勇	境内自然 人	4. 99	20, 000, 000	20, 000, 000	无	0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 37	9, 500, 000	9, 500, 000	无	0
周智巧	境内自然 人	1. 50	6,016,800	6,016,800	无	0
周婷	境内自然 人	1. 50	6,016,800	6,016,800	无	0
周宜静	境内自然 人	1. 50	6, 016, 800	6, 016, 800	无	0

周志浩	境内自然	1.50	6,016,800	6, 016, 800	无	0		
	人							
周悦	境内自然	1.50	6,016,800	6,016,800	无	0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为一致行动人。						
		2、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由周桂华持股34%、周桂幸持						
		股 33%、周供华持股 33%。						
		3、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						
		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		无						
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